

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8.08.18 美術學院 108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特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美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授、副教授七人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隸屬各系所之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名以上，供院務會議推選產生；如系所推薦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其他教授，經院長簽請校長圈選之。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專任教師之講學、休假、借調、進修、研究、延長服務。
 - 三、講座、名譽教授、客座教授之聘任。
 - 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及聘任案，依照本會訂定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教師聘任細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若不服本院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 一、院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每一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一般事項之決議，依「會議規範」規定辦理。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升等及聘任案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